

地政處修正臺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規則第九條及第十條部分條文草案與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第九條 調處時申請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撤回申請。 相對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市租佃會應斟酌一切情形，作成調處結果，並於十日內送達當事人。 當事人於調處結果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異議者，視為不服調處；其於送	第九條 調處時申請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撤回申請。 相對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市租佃會應斟酌一切情形，<u>作成調處結果</u>，並於十日內送達當事人。 當事人於調處結果送達後十日內，<u>有不服之</u>	第九條 調處時申請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撤回申請。 相對人經二次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亦不委託代理人到場，市租佃會應斟酌一切情形，<u>提出解決事件方案</u>，並於十日內送達當事人。 當事人於<u>解決事件方案</u>送達後十日內提出異議或<u>未表示意見</u>	一 調處必需作決議，因此將解決事件方案修改為調處結果。 二 「未表示意見者，視為不服調處」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謂「有不服調處之表示者」相左。如以其未為同意之表示即視為不服調處，則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之調處功能將因之喪失殆盡，因此修正為逾期未聲明不服，依調處結果辦理，且發給證明。	一 有關第三項末段發給證明乙節，宜於第十條統一規範之。 二 文字修正。

達後十日內，提出書面同意或逾期未聲明異議者，<u>視為調處成立</u>。	<u>表示或提出異議者，即為不服調處</u>；其於送達後十日內，提出書面同意者，及逾期未聲明不服者，<u>依調處結果辦理，且發給證明</u>。	<u>者，視為不服調處</u>；其於送達後十日內，提出書面同意者，<u>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處</u>。		
第十條 <u>調解或調處成立</u>時，市租佃會應於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或調處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不服調處者，由市租佃會於十日內將調處筆錄連同有關案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以副本送達當事	第十條 <u>調解成立</u>時，市租佃會應於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不服調處者，由市租佃會於十日內將調處筆錄連同有關案卷移送司法機關處	第十條 <u>調解或調處成立</u>時，市租佃會應於成立之日起十日內，將調解或調處成立證明書送達當事人；不服調處者，由市租佃會於十日內將調處筆錄連同有關案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以副本	調處應依相關法規及證明資料等作成調處結果，當事人僅有接受調處結果或不服調處，因此刪除調處成立。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皆有明定「調處成立」文字。且一旦調處成立，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得逕行聲請強制執行，與單純不服調處情形係屬二事。亦即市租佃會於作成調處結果後，應

人。	理，並以副本送達當事人。	送達當事人。		先給予當事人表示不服之機會，當事人未表示不服或逾期未表示者，調處即行成立，此時當事人有依調處內容履行之義務，不得再行聲明不服，故仍維持原條文規定。
----	--------------	--------	--	---